

债券简称：H19 鲁星 1

债券代码：155471

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停复牌及后续转让安排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 49 号(2-5 D-K 1-3 A-K 3-5 D-K))

2024 年 9 月 5 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或约定，以及发行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编制。麦高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麦高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的依据，未经麦高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麦高证券”或“受托管理人”）作为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三星”、“发行人”或“公司”）发行的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发行人 2024 年 8 月 23 日发布的《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停牌的公告》（以下简称“《停牌公告》”）、2024 年 9 月 3 日发布的《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复牌及后续转让安排的公告》（以下简称“《复牌公告》”），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代码：155471

3、债券简称：19 鲁星 01，转为特定债券后变更为 H19 鲁星 1

4、基本情况：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 3.19 亿元，当前债券余额为 3.19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90%，起息日为 2019 年 8 月 30 日，兑付日为 2024 年 8 月 30 日。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兑付一起支付。此后，经山

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取消第 3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经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本期债券兑付日调整至 2027 年 8 月 30 日。

二、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一) 停牌事项

2024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发布了《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停牌的公告》。

根据《停牌公告》,发行人提议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召开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2024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调整本期债券兑付安排等事项。发行人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保护广大债券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申请本期债券自 2024 年 8 月 26 日开市起停牌。

(二) 本期债券 2024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

参见 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告的《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 本期债券兑付执行情况

根据《复牌公告》,本期债券 2024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发行人已完成本期债券发行起至 2023 年 8 月 29 日全部利息资金的派付。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兑付本期债券 2023 年 8 月 30 日至 2024 年 8 月 29 日期间的利息。

（四）本期债券兑付调整事项

根据《复牌公告》，基于本期债券 2024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决议，本期债券后续还本付息安排如下：

1、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

经本期债券 2024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表决同意，本金兑付日调整为 2027 年 8 月 30 日。

2、本期债券后续利息支付安排

经本期债券 2024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表决同意，2024 年 8 月 30 日至 2027 年 8 月 30 日期间的利息支付安排为：

（1）发行人将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兑付本期债券 2024 年 8 月 30 日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期间的利息。

（2）发行人将于 2026 年 8 月 30 日，兑付本期债券 2025 年 8 月 30 日至 2026 年 8 月 29 日期间的利息。

（3）发行人将于 2027 年 8 月 30 日，随同本金一并兑付本期债券 2026 年 8 月 30 日至 2027 年 8 月 30 日期间的利息。

3、上述本息兑付日期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4、兑付款项将在相应的兑付日前 2 个交易日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由登记结算机构进行分配。

根据《复牌公告》，上述兑付调整事项不触发《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有关“本次债券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的约定，不构成本期债券的违约。

(五) 中期报告更正事项

发行人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4 年）》（以下简称“《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4 年）》”）。

经发行人事后审查发现，《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4 年）》“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之“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中“2023 年半年度”一列，本应录入公司 2023 年 1-6 月数据，但错误录入 2023 年 1-12 月数据。

2024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于上交所发布了《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 2024 年中期报告更正的公告》（以下简称“《更正公告》”），对上述内容进行更正披露。根据《更正公告》，该次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更正后的《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4 年）》在 8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随《更正公告》披露。

(六) 复牌事项

2024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于上交所发布了《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复牌及后续转让安排的公告》。

根据《复牌公告》，本期债券将自 2024 年 9 月 1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复牌，复牌后继续按照《关于为上市期间特定债券提供转让结算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规定转让。

（七）特定债券的后续转让安排

根据《复牌公告》，本期债券将自 2024 年 9 月 10 日起转为特定债券，并按照如下安排进行转让：

- 1、特定债券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代码维持不变。
- 2、特定债券采用全价方式转让，转让的报价及成交均为包含应计利息的全价，投资者需自行计算债券应计利息。
- 3、特定债券转让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逐笔全额结算服务。
- 4、特定债券转让的受让方，应当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三、关于本期债券相关事项的风险提示

鉴于特定债券转让安排存在一定特殊性，麦高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参与转让前仔细阅读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为上市期间特定债券提供转让结算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文件，了解相关特殊安排并遵守相关规定，理性参与投资。

麦高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麦高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准则》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停复牌及后续转让安排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